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8.30 法律決字第 0950027507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30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罰鍰案件涉及時效之相關疑義

主 旨：貴府函詢有關行政罰鍰案件涉及時效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95 年 7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0950129545 號函。

二、按行政罰係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屬行政處分之一種，惟行政處分非僅以行政罰為限，兩者內涵並非相當，合先敘明。就行政罰有關之時效規定而言，析述如下：（一）在 90 年 1 月 1 日前已作成行政罰處分者：當時因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俱未施行，其請求權時效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且如該請求權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前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期間（本部 93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07622 號函參照）；惟如行政罰鍰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者，該機關自不得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本部 92 年 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20000050 號函參照）。（二）在 90 年 1 月 1 日後作成行政罰處分者：上開處分如經合法送達並確定，即屬起算執行期間之問題，與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無效（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參照）。（三）該違法案件迄未作成行政罰處分者：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 3 年之裁處權時效，於前述裁處權時效內依法裁處，且經合法送達並確定者，亦屬起算執行期間之問題，與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無涉（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參照）。

正 本：彰化縣政府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6 份）